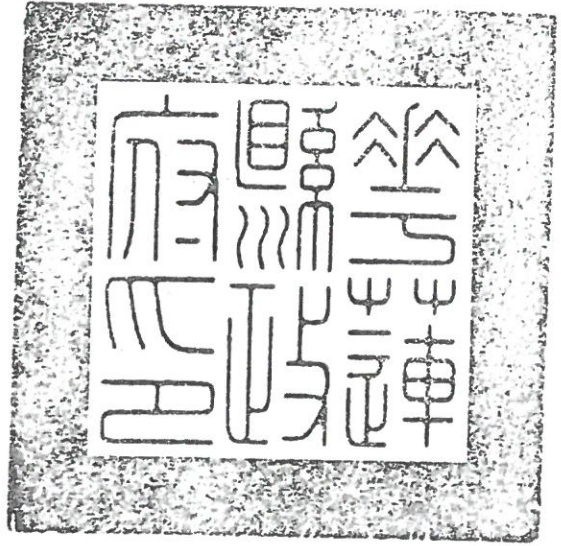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 1060241260A 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。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成立「花蓮縣第 1 期（吉安鄉住一住宅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案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及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文件：本府 106 年 11 月 28 日府地劃字第 1060203045 號核定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本府公告欄及本府地政處網站，請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縣長 傅崐萁